

【表三】

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招生

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申請退費 產業碩士專班			
申請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報名資格審查不符(含表件不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後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敘明理由)_____		
退費之金融帳戶	(限使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) 銀行：_____ (銀行代碼：_____) 分行：_____ (局)帳號：_____		

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

黏貼處

備註：

1.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(含表件不全)或繳費後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，本校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，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。除因前述原因外，報名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2. 請於113年5月23日前，填妥本表，掛號寄至「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，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。